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及委任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董事退任及委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本公司已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董事變動(「董事變動」)，此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結果：(i)根據股東要求及隨後通過第3(a)至(e)項決議案而作出之新委任，(ii)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撤回第2(g)項決議案，以及(iii)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對第2(h)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之票數不足50%，致使該項決議案遭到否決。

因此，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僅有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實際上並無能力控制或預先確定最終之董事會組成，且只能接受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結果。董事會因而由13名董事組成且僅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董事變動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會或會透過其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年度之董事會表現檢討，且在符合相關董事意願及本公司營運需求為前提下，建議一名或多名現任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辭任，以達到所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

本公司嚴肅對待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全面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第3.11條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限內，糾正有關未能遵守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上市規則第3.13(a)至(c)條所規定之資料作出進一步補充披露。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及廖國謙先生(「廖先生」)已於第3(c)及3(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及廖先生已各自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公告所載之建議董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為該公告之補充，並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